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欣微
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21656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656959A00_ATTCH1.pdf、1656959A00_ATTCH2.pdf、165695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（以下稱簡任人員遷調規定）第3點，並自112年12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簡任人員遷調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